

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

广商院〔2021〕44号

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广西工商 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项目验收 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2021年7月22日



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基本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院基本建设项目验收的管理，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、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院所有的基建项目的竣工验收，分部分项工程、单位工程、隐蔽工程验收等分阶段验收，有国家或地方规定的，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，没有相关规定的，应按本规定组织验收。

第三条 验收组织

（一）验收组织的原则是“谁组织建设，谁组织验收”。工程验收前，应制订工程验收实施方案（包括验收时间、参加部门、参加人员及分组、验收程序、资料准备及验收要求等）；

（二）验收组织者应组织参建单位（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勘察单位、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）、学院相关部门（管理使用部门、经费归口部门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室等）相关人员共同参加工程验收。

第四条 竣工验收的依据

（一）经有关部门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；

- (二)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开工报告或开工手续文件；
- (三) 竣工图、设备技术说明书、施工日志、隐蔽工程记录、交工验收报告和设计变更、调整概算等有关资料 and 文件；
- (四) 合同文件；
- (五) 工程项目监理合同、监理报告、监理记录等有关文件和资料；
- (六) 工程质量检验和评定报告；
- (七) 经内部审计的工程项目财务报告；
- (八) 设计、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或国家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标准。

第五条 竣工验收条件

- (一) 完成工程全部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达到使用要求，且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；
- (二)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数据并已整理、汇总完毕；
- (三) 有工程主要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；
- (四) 施工单位占用的场地已按要求全部清理、维修完毕。

第六条 竣工验收权限

- (一) 400 万元以内（含 400 万元）的工程竣工验收，由后勤管理处主持完成，参建单位（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勘察单位、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）、学院相关部门

（管理使用部门、经费归口部门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室等）共同参加；

（二）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验收，由学院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或指挥部主持完成，参建单位（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勘察单位、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）、学院相关部门（管理使用部门、经费归口部门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室等）共同参加。

第七条 验收要求

（一）工程验收程序，应参照国家验收规范及省、市、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验收的规定进行；

（二）监理单位督促相关单位提供工程验收所需资料，审核工程是否具备验收条件，对工程验收提出监理意见；

（三）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对验收的项目提出意见；

（四）所有参加工程验收人员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，在工程验收意见表格中签署明确的书面意见。

第八条 特殊验收

（一）特殊情况的工程验收是指未具备特定条件的相关工程项目（如消防、电梯及人防等），由学院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工程验收；

（二）所有特殊情况的工程验收，由验收组织部门向学院出具专项报告，说明特殊验收产生的原因、情况和解决办法与期限。

待学院研究同意后，方可依本规定要求的相关程序组织验收；

（三）特殊情况的工程验收的权限及要求，依据本规定第六条验收权限、第七条验收要求进行。

第九条 验收整改

（一）工程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由验收组织者责成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，依本规定要求的程序重新组织验收，合格为止。

（二）工程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相关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，学院财务处不得办理工程款的支付手续。

第十条 责任追究

（一）已接到通知应参加验收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（含各参建方），应参加工程验收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，应指定委托代表参加。如无故不参加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因工程质量问题，工程项目不能办理工程验收，致使学校无法如期使用而造成损失的，学院应追究相关单位、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移交

（一）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，由后勤管理处组织相关单位、相关人员完成整理工程结算资料，移交学院审计室办理工程结算手续，完成结算款支付后依程序把工程档案资料移交至学院办公室（综合档案室）保管；

(二) 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工程验收后, 验收组织者应在两周内, 依程序将项目移交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或使用部门;

(三) 特殊验收, 由特殊验收小组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或部门, 经充分论证可以交付使用的前提下, 报请学院研究同意, 可依程序将工程项目移交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或使用部门试运行。合同试运行期满后, 正式移交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